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政务信息系统替代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1193

采购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BJJQ-2025-1193
- 2.项目名称: 政务信息系统替代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279.15839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____ / ____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规划设计	10.146367	1	根据最高检、北京市相关要求,结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政务信息系统现状,在已获批的项目申报材料基础上,开展项目架构设计、功能设计、软硬件设备配置等工作,并配合完成实施阶段相关技术服务。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
02	软件开发、集成、政务云租用 扩展服务	249.308	1	包括应用软件开发及安全服务两部分,实现对检察办案应用平台法律政策研究系统、检察办案支撑平台刑事出庭能力培养系统、检察队伍建设应用平台法警履职系统、北京检察网等4个系统的软件适配、数据迁移和系统模块调优部署上云。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
03	监理	5.304024	1	对项目启动、项目实施、初步验收、试运行、最终验收等进行全过程监理,主要包括四项控制、两项管理和一项协调。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
04	软件测评、安全 测评	14.4	1	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的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04包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旧证)或《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新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7)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5@hcjq.net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119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于老师，010-587624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刘亮、李雅琪，010-65173261、651730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亮、李雅琪

电 话：010-65173261、651730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规划设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2</td> <td>软件开发、集成、政务云租用扩展服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3</td> <td>监理</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4</td> <td>软件测评、安全测评</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规划设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软件开发、集成、政务云租用扩展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	监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4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规划设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软件开发、集成、政务云租用扩展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	监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4	软件测评、安全测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磋商保证金金额： <u>01包：2000元；02包：40000元；03包：1000元；04包：2500元。</u>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5-1193。） 收款单位： <u>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账号： <u>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150</u> 开户银行： <u>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行行号: <u>316100000025</u> (汇款时, 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 数	响应文件份数: <u>1</u> 份正本、 <u>3</u> 份副本、 <u>1</u> 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 包含纸质 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20.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u>本项目 02 包允许分包。</u>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02 包服务内容中的扩展云服务部 分;</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u>拟分包供应商须为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云计 算服务定点服务单位。</u>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 8 号) 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 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 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直接询问或邮寄方式</u> 。
24.3	接收询问和质 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 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 010-65915204;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 楼 9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计算基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方式,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成交金额	费率
		200万元以下	1.5%
		2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35%
		<u>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u>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u>	
		<u>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u>	
		<u>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u>	
		<u>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

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

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

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7 磋商仪式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

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依法提出询问, 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本表1-2项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否
3	响应报价	首次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否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5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0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一	商务部分	20	
1.1	项目经验	10 分	<p>提供近三年（2022年1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10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p>
1.2	项目团队	3 分	<p>项目经理同时具有有效的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3 分	<p>规划设计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加1分，最多得3分（同一人提供上述多个证书的至多得1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4 分	<p>团队人员组成合理，项目组成员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p> <p>人员组成能够完成采购项目，分工有欠缺，责任清晰度有欠缺，经验充足，有一定专业性，得2分；</p> <p>人员组成配备不足，分工和责任分配不明确，不合理，专业性不强或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0分。</p>
二	技术部分	70	
2.1	本项目的难点及关键点分析	8 分	<p>深入了解采购人的业务现状，透彻理解项目需求，准确抓住项目的难点与关键点，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8分；</p> <p>基本了解采购人的业务现状，基本理解项目需求，能分析出部分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常规通用，针对性有欠缺，6分；</p> <p>对采购人的业务现状不够了解，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能分析出相关问题，但不能准确把握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不具有针对性，3分；</p> <p>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0分。</p>

2.2	项目架构设计方案	8分	<p>方案详实、设计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8分；</p> <p>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6分；</p> <p>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得4分；</p> <p>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p>
2.3	功能设计方案	8分	<p>方案详实、设计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8分；</p> <p>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6分；</p> <p>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得4分；</p> <p>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p>
2.4	软硬件设备配置方案	8分	<p>方案详实、设计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8分；</p> <p>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6分；</p> <p>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得4分；</p> <p>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p>
2.5	实施阶段其它相关技术服务方案	8分	<p>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8分；</p> <p>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6分；</p> <p>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得4分；</p> <p>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p>
2.6	质量保障措施	8分	<p>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严谨规范，具有科学的工作管理制度，方案完整度高、可实施性强，能够很好的保障服务质量，得8分；</p> <p>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规范，具有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方案完整度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能够保障服务质量，得6分；</p> <p>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存在部分瑕疵，工作管理制度有缺失，质量保障方案有明显欠缺，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得4分；</p> <p>方案内容简单粗糙，几乎不可行，得2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p>

2.7	时间及进度安排	8分	进度计划方案合理、可行，能够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完全满足采购进度安排，得8分； 进度计划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但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细节内容，进行调整，但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得6分； 进度计划方案简略，无细节实施内容，缺乏针对性，得4分； 进度计划方案内容粗糙，不具有可操作性，难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影响采购安排，得2分； 未提供进度计划方案，得0分。
2.8	保密方案	6分	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6分； 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5分； 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得3分； 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2.9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8分； 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6分； 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得4分； 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三	价格部分	10分	
3.1	价格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02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一	商务部分	25	
1.1	项目经验	10分	<p>提供近三年（2022年1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信息系统建设的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10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p>
1.2	项目团队	6分	<p>项目经理同时具备TAS应用中间件软件、人大金仓、银河麒麟相关的信创原厂商认证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项目经理同时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CISP证书及网络工程师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5分	<p>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具有有效的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加1分，最多得5分（同一人提供上述多个证书的至多得1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4分	<p>团队人员组成合理，成员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p> <p>人员组成能够完成采购项目，分工有欠缺，责任清晰度有欠缺，经验充足，有一定专业性，得2分；</p> <p>人员组成配备不足，分工和责任分配不明确，不合理，专业性不强或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0分。</p>
二	技术部分	65	
2.1	本项目的难点及关键点分析	5分	<p>深入了解采购人的业务现状，透彻理解项目需求，准确抓住项目的难点与关键点，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5分；</p> <p>基本了解采购人的业务现状，基本理解项目需求，能分析出部分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常规通用，针对性有欠缺，3分；</p> <p>对采购人的业务现状不够了解，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能分析出相关问题，但不能准确把握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不具有针对性，1分；</p> <p>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0分。</p>

2.2	检察办案应用平台法律政策研究系统适配改造方案	5分	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5分； 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4分； 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得3分； 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2.3	检察办案支撑平台刑事出庭能力培养系统适配改造方案	5分	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5分； 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4分； 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得3分； 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2.4	检察队伍建设应用平台法警履职系统适配改造方案	5分	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5分； 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4分； 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得3分； 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2.5	北京检察网适配改造方案	5分	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5分； 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4分； 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得3分； 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2.6	数据迁移方案	6分	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6分； 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5分； 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得3分； 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2.7	安全服务（扩展云服务）方案	6分	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6分； 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5分； 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得3分； 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2.8	时间及进度安排	5分	进度计划方案合理、可行，能够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完全满足采购进度安排，得5分； 进度计划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但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细节内容，进行调整，但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得4分； 进度计划方案简略，无细节实施内容，缺乏针对性，得3分； 进度计划方案内容粗糙，不具有可操作性，难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影响采购安排，得1分； 未提供进度计划方案，得0分。
2.9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严谨规范，具有科学的工作管理制度，方案完整度高、可实施性强，能够很好的保障服务质量，得5分； 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规范，具有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方案完整度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能够保障服务质量，得4分； 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存在部分瑕疵，工作管理制度有缺失，质量保障方案有明显欠缺，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得3分； 方案内容简单粗糙，几乎不可行，得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
2.10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8分	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8分； 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6分； 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得4分； 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2.11	验收服务方案	5分	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5分； 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4分； 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得3分； 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2.12	保密方案	5 分	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5分； 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4分； 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得3分； 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三	价格部分	10 分	
3.1	价格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03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一	商务部分	25	
1.1	项目经验	10分	<p>提供近三年（2022年1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信息系统建设的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10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p>
1.2	项目团队	5分	<p>总监理工程师具有6年及以上信息系统监理经验（以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签发时间为准），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3分	<p>现场总监代表需具有5年及以上信息系统监理经验（以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签发时间为准），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3分	<p>团队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和现场总监代表外）均为计算机相关专业，均具有信息系统监理经验，且均无犯罪记录或不良从业记录，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专业证明须提供学历证书或国家有权机关颁发的信息化类相关证书复印件；信息系统监理经验须提供能体现人员姓名的监理合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无犯罪记录或不良从业记录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否则不予认可。</p>
		4分	<p>团队人员组成合理，成员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p> <p>人员组成能够完成采购项目，分工有欠缺，责任清晰度有欠缺，经验充足，有一定专业性，得2分；</p> <p>人员组成配备不足，分工和责任分配不明确，不合理，专业性不强或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0分。</p>
二	技术部分	65	

2.1	本项目的难点及关键点分析	5分	<p>深入了解采购人的业务现状，透彻理解项目需求，准确抓住项目的难点与关键点，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5分；</p> <p>基本了解采购人的业务现状，基本理解项目需求，能分析出部分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常规通用，针对性有欠缺，3分；</p> <p>对采购人的业务现状不够了解，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能分析出相关问题，但不能准确把握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不具有针对性，1分；</p> <p>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0分。</p>
2.2	信息化项目组织及监理总体方案	6分	<p>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6分；</p> <p>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5分；</p> <p>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得3分；</p> <p>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p>
2.3	信息化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6分	<p>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6分；</p> <p>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5分；</p> <p>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得3分；</p> <p>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p>
2.4	信息化项目进度控制方案	6分	<p>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6分；</p> <p>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5分；</p> <p>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得3分；</p> <p>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p>
2.5	信息化项目投资控制方案	6分	<p>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6分；</p> <p>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5分；</p> <p>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得3分；</p> <p>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p>

2.6	信息化项目变更控制方案	6分	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6分； 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5分； 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得3分； 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2.7	信息化项目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5分	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5分； 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4分； 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得3分； 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2.8	信息化项目文档管理方案	5分	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5分； 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4分； 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得3分； 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2.9	信息化项目组织协调方案	5分	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5分； 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4分； 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得3分； 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2.10	信息化项目验收方案	5分	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5分； 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4分； 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得3分； 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2.11	信息化项目安全保密管理方案方案	5 分	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5分； 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4分； 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得3分； 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2.12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5分； 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4分； 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得3分； 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三	价格部分	10 分	
3.1	价格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04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一	商务部分	30	
1.1	项目经验	10分	<p>提供近三年（2022年1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信息系统建设的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10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p>
1.2	供应商能力	1分	<p>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1.3	项目团队	10分	<p>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软件测评相关高级职称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p>项目负责人具有3个及以上与本项目需求类似（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的项目测评工作经验，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能体现人员姓名的测评合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否则不予认可。</p>
		4分	<p>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有效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CISE）或软件评测工程师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每提供1个证书加1分，每种证书最多加2分，本项最多得10分（同一人提供上述多个证书的至多得1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二	技术部分	60	

2.1	本项目的难点及关键点分析	6分	<p>深入了解采购人的业务现状，透彻理解项目需求，准确抓住项目的难点与关键点，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6分；</p> <p>基本了解采购人的业务现状，基本理解项目需求，能分析出部分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常规通用，针对性有欠缺，4分；</p> <p>对采购人的业务现状不够了解，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能分析出相关问题，但不能准确把握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不具有针对性，2分；</p> <p>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0分。</p>
2.2	软件测评方案	5分	<p>1. 软件性能测试方案</p> <p>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5分；</p> <p>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4分；</p> <p>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得3分；</p> <p>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p>
		5分	<p>2. 可靠性测试方案</p> <p>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5分；</p> <p>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4分；</p> <p>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得3分；</p> <p>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p>
		5分	<p>3. 易用性测试方案</p> <p>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5分；</p> <p>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4分；</p> <p>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得3分；</p> <p>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p>

		5 分	<p>4. 用户手册等文档检查方案 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5分； 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4分； 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得3分； 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p>
2.3	安全测评方案	10 分	<p>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10分； 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8分； 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得5分； 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p>
2.4	质量保障措施	8 分	<p>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严谨规范，具有科学的工作管理制度，方案完整度高、可实施性强，能够很好的保障服务质量，得8分； 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规范，具有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方案完整度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能够保障服务质量，得6分； 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存在部分瑕疵，工作管理制度有缺失，质量保障方案有明显欠缺，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得4分； 方案内容简单粗糙，几乎不可行，得2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p>
2.5	时间及进度安排	6 分	<p>进度计划方案合理、可行，能够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完全满足采购进度安排，得6分； 进度计划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但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细节内容，进行调整，但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得5分； 进度计划方案简略，无细节实施内容，缺乏针对性，得3分； 进度计划方案内容粗糙，不具有可操作性，难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影响采购安排，得1分； 未提供进度计划方案，得0分。</p>

2.6	保密方案	5 分	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5分； 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4分； 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得3分； 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2.7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5分； 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4分； 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得3分； 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三	价格部分	10 分	
3.1	价格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01包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规划设计	1	项	无

二、项目背景或简况

本项目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实际出发，立足当前，着眼发展，对检察办案应用平台法律政策研究、检察办案支撑平台刑事出庭能力培养、检察队伍建设应用平台法警履职、北京检察网等4个系统进行信创适配改造，构建高效基础环境，稳步实现新旧系统之间的业务衔接和数据迁移，系统重塑新时代数字检察支撑与保障能力。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以下三部分：

1. 应用软件适配，包括检察办案应用平台法律政策研究、检察办案支撑平台刑事出庭能力培养、队伍建设应用平台法警履职、北京检察网等4个系统。将应用系统与历史协同数据迁移到市级政务云信创环境中，针对应用支撑层和基础支撑层（操作系统、应用中间件、数据库系统等）进行适配性改造与测试，确保稳定运行。
2. 必需的配套产品购置，包括数据库软件8套、中间件产品7套、网络管理应用杀毒软件1套（管理端1个、客户端200个）。
3. 开展集成、规划设计、监理、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等工作。

三、服务要求

1. 规划设计服务内容

根据最高检、北京市相关要求，结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政务信息系统现状，在已获批的项目申报材料基础上，开展项目架构设计、功能设计、软硬件设备配置等工作，并配合完成实施阶段相关技术服务。

规划设计工作成果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务信息系统替代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工作成果需满足项目全部建设需求。

2. 规划设计服务单位人员配置要求

规划设计人员包含：项目经理及咨询规划设计团队人员。

项目经理需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规划设计团队人员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3. 规划设计工作要求

1) 设计依据:

《北京市检察机关总体规划（2023-2025）》；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GB/T21064—2007）；
《信息安全技术基于互联网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实施指南》（GB/Z 24294-2017）；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56-2022）；
《计算机软件文件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GB/T 43207-2023）；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

2) 质量要求:

规划设计服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进行全面质量控制，确保项目遵守质量保障体系的标准要求，确保遵循工程及项目计划中描述的要求，确保交付物符合各方面质量要求。

3) 进度要求:

规划设计服务单位制定合理的工作计划，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规划设计团队根据项目需求，明确关键的时间节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避免项目进度的拖延，进而保证项目总工期的可控，如期实现项目目标。

4) 保密管理要求:

所有记录、资料、档案均需派专人统一建档、存放；

除服务需要留存的必要资料外，不得复制、留存工程涉及的资料文件；任何人不得通过私人通信、电子邮件、互联网等媒介发布、传播工程信息，不得使用手机、相机、摄像机等设备对工地进行拍照、摄像；

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以及项目单位的相关保密要求。

5) 成果要求:

采购人拥有在从事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可交付物/介质/载体）中所包含的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他权益。

四、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最终验收后，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文档归档及政数局备案工作。在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继续配合采购人完成文件归档、项目审计、备案、项目遗留内容等方面的工作，并提供咨询支持。

五、服务期限

规划设计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成果《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务信息系统替代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后续配合完成实施阶段相关技术服务，直至项目完成最终验收、文档归档及政数局备案工作止。

六、验收服务要求

规划设计工作成果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务信息系统替代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工作成果需满足项目全部建设需求，经采购人接收确认后视为验收通过。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系统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八、其他相关要求

规划设计服务单位及其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准则，遵守国家及采购人的有关保密规定。

规划设计服务单位项目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发生任何有经济关联的行为。

规划设计服务单位应在内部签署保密协议，严格职业纪律，不得对外泄露在工作过程中获知的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

规划设计服务单位遵守采购人已经实施和今后逐步统一实施的各项管理规定。

02包

一、采购清单

1、软件开发服务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应用软件开发			
1	检察办案应用平台法律政策研究	1	项	
2	检察办案支撑平台刑事出庭能力培养	1	项	
3	队伍建设应用平台法警履职	1	项	
4	北京检察网	1	项	

2、安全服务采购清单

需要提供扩展云服务，包含以下清单内容（含部署、调试）。本项目基础云为北京市政务云（联通云），供应商需确保扩展云与基础云的兼容性。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信创操作系统	15	套	租用期限 12 月
2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	15	套	租用期限 12 月
3		云端抗 DDOS 服务（每站点）	1	套	租用期限 12 月
4		主机防护	10	套	租用期限 12 月
5		主机安全加固	10	套	租用期限 12 月
6		网页防篡改服务	2	套	租用期限 12 月
7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漏扫	10	套	租用期限 12 月
8		日志分析	10	套	租用期限 12 月
9		数据库审计	6	套	租用期限 12 月
10	加密服务	签名验签服务	1	套	租用期限 12 月
11		密钥管理服务	1	套	租用期限 12 月
12		数据加密服务	1	套	租用期限 12 月
13		虚拟密码机（VSM）服务	1	套	租用期限 12 月
14		VPN 安全通道服务	1	套	租用期限 12 月
15		客户端密码认证设备服务	1	套	租用期限 12 月
16		国密浏览器服务	1	套	租用期限 12 月
17		政务云 Ipsec 国密接入服务	1	套	租用期限 12 月
18		Ipsec 国密接入网关	1	套	/

二、项目背景或简况

1、背景

本项目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实际出发，立足当前，着眼发展，对检察办案应用平台法律政策研究、检察办案支撑平台刑事出庭能力培养、检察队伍建设应用平台法警履职、北京检察网等 4 个系统进行信创适配改造，将应用系统与历史协同数据迁移到市级政务云信创环境中，针对应用支撑层和基础支撑层（操作系统、应用中间件、数据库

系统等）进行适配性改造与测试，确保稳定运行。项目建成后，将为上述系统构建高效基础环境，稳步实现新旧系统之间的业务衔接和数据迁移，系统重塑新时代数字检察支撑与保障能力。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应用软件开发及安全服务两部分，实现对检察办案应用平台法律政策研究系统、检察办案支撑平台刑事出庭能力培养系统、检察队伍建设应用平台法警履职系统、北京检察网等4个系统的软件适配、数据迁移和系统模块调优部署上云。

（1）应用软件开发

供应商应对原有软件系统基于信创ARM架构CPU、信创操作系统、信创浏览器、信创中间件以及信创数据库进行适配改造。

原有系统服务器参数如下：

1) 检察办案应用平台法律政策研究

采用非信创X86平台虚拟机1台，物理主机2台，其中虚拟主机用于应用部署，物理主机用于数据库。

a. 应用虚拟主机配置：

CPU: 2.2GHz×4; Inter Xeon gold 5120

操作系统: centos7.4

b. 数据库主机配置（共享数据库服务器主）：

CPU: 2.5GHz×128; Inter(R) Xeon(R) cpu E7-8867v3

操作系统: centos7.4

c. 数据库主机配置（共享数据库服务器备）：

CPU: 2.5GHz×128; Inter(R) Xeon(R) cpu E7-8867v3

操作系统: centos7.4

2) 检察办案支撑平台刑事出庭能力培养

采用非信创X86平台虚拟机1台，物理主机2台，其中虚拟主机用于应用部署，物理主机用于数据库

a. 应用虚拟主机配置：

CPU: 2.2GHz×8; Inter Xeon gold 5120

操作系统: windows2008

b. 数据库主机配置（共享数据库服务器主）：

CPU: 2.5GHz×128; Intel(R) Xeon(R) cpu E7-8867v3

操作系统: centos7.4

c. 数据库主机配置（共享数据库服务器备）：

CPU: 2.5GHz×128; Intel(R) Xeon(R) cpu E7-8867v3

操作系统: centos7.4

3) 队伍建设应用平台法警履职

采用非信创 X86 平台虚拟机 1 台，物理主机 2 台，其中虚拟主机用于应用部署，物理主机用于数据库

a. 应用虚拟主机配置：

CPU: 2.2GHz×8; Intel Xeon gold 5120

操作系统: windows2008

b. 数据库主机配置（共享数据库服务器主）：

CPU: 2.5GHz×128; Intel(R) Xeon(R) cpu E7-8867v3

操作系统: centos7.4

c. 数据库主机配置（共享数据库服务器备）：

CPU: 2.5GHz×128; Intel(R) Xeon(R) cpu E7-8867v3

操作系统: centos7.4

4) 北京检察网

采用非信创 X86 平台虚拟机 18 台，其中 4 台虚拟主机用于应用部署，5 台虚拟主机用于数据库，1 台虚拟主机用于视频服务及 TAP，2 台虚拟主机用于非结构化存储服务，1 台虚拟主机用于短信平台服务，测试虚拟主机 5 台。

a. 应用虚拟主机 1 配置：

CPU: 2.1GHz×8; Intel(R) Xeon(R) CPU E5-2683 v4

操作系统: 麒麟 V10

b. 应用虚拟主机 2 配置：

CPU: 2.1GHz×8; Intel(R) Xeon(R) CPU E5-2683 v4

操作系统: 麒麟 V10

c. 应用虚拟主机 3 配置：

CPU: 2.0GHz×4; Intel(R) Xeon(R) CPU E7-4820 v2

操作系统: 阿里龙蜥 7.9

d. 应用虚拟主机 4 配置:

CPU: 2.0GHz×8; Intel(R) Xeon(R) CPU E7-4820 v4

操作系统: windows7

e. 数据库主机 1 配置:

CPU: 2.4GHz×16; Intel(R) Xeon(R) Platinum 8260 CPU

操作系统: CentOS7.5

f. 数据库主机 2 配置:

CPU: 2.4GHz×16; Intel(R) Xeon(R) Platinum 8260 CPU

操作系统: CentOS7.5

g. 数据库主机 3 配置:

CPU: 2.0GHz×8; Intel(R) Xeon(R) CPU E7-4820 v4

操作系统: CentOS7.0

h. 数据库主机 4 配置:

CPU: 2.0GHz×8; Intel(R) Xeon(R) CPU E7-4820 v4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2008 R2

i. 数据库主机 5 配置:

CPU: 2.1GHz×8; Intel(R) Xeon(R) CPU E7-4820 v4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2008 R2

j. 非结构化存储服务虚拟主机 1 配置:

CPU: 2.4GHz×16; Intel(R) Xeon(R) Platinum 8260 CPU

操作系统: CentOS7.5

k. 非结构化存储服务虚拟主机 2 配置:

CPU: 2.0GHz×4; Intel(R) Xeon(R) CPU E7-4820 v4

操作系统: CentOS7.9

l. 短信平台虚拟主机配置:

CPU: 2.0GHz×8; Intel(R) Xeon(R) CPU E7-4820 v2

操作系统: CentOS7.6

m. 测试应用虚拟主机 1 配置:

CPU: 2.0GHz×8; Intel(R) Xeon(R) CPU E7-4820 v2

操作系统: windows2008

n. 测试应用虚拟主机 2 配置:

CPU: 2. 1GHz×8; Intel(R) Xeon(R) CPU E5-2683 v4

操作系统: windows 2016 Standard

o. 测试数据库主机 1 配置:

CPU: 2. 0GHz×8; Intel(R) Xeon(R) CPU E7-4820 v2

操作系统: centos7. 9

p. 测试数据库主机 2 配置:

CPU: 2. 1GHz×8; Intel(R) Xeon(R) Platinum 8260 CPU

操作系统: centos7. 5

q. 视频服务虚拟主机配置:

CPU: 2. 1GHz×16; Intel(R) Xeon(R) CPU E5-2683 v4

操作系统: CentOS7. 5

r. 测试及备份非结构化存储服务虚拟主机配置:

CPU: 2. 1GHz×8; Intel(R) Xeon(R) CPU E5-2683 v4

操作系统: CentOS7. 5

2) 数据迁移

供应商应完成原有系统积累历史数据到现有运行环境的数据迁移, 保持业务数据完整性、一致性, 并保证为上层应用提供稳定、可靠、高效的运行支撑环境。

(2) 安全服务

安全服务采购包括基础软件支撑、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加密服务的采购, 以及部署、调试工作, 确保适配改造后的软件系统能够调用安全服务, 满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

3、项目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项目调研、测试、实施、培训、试运行及验收, 保证系统上线正常运行, 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政务信息系统替代项目申报书的要求。本项目需要进行安全测评及软件测评, 承担协助采购人完成信息系统的安全测评、软件评测工作, 最终使系统达到预期功能、性能以及验收要求, 实现总体项目目标。

三、技术参数要求

1、检察办案应用平台法律政策研究

（1）业务需求

法律政策研究系统是北京市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为了收集并审核基层院报送成果、请示等方面的信息，并提交检委会或提请高检院审查的系统，共包括三个子模块，分别为研究成果、法律适用请示、首都检察案例。

（2）功能需求

1) 研究成果

各院工作人员将本人的研究成果登记在此系统中，提交市院研究室进行审核，研究成果包括知名期刊文章发表、完成课题、出版专著、参加学术会议、调研报告等各项内容，市院研究室审核通过的研究成果将计入本人名下，后续用于本人年底考核或者计入个人档案中。

2) 法律适用请示

基层院人员遇到不清晰的法律适用问题，需要通过此系统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请示，由法律政策研究室对请示受理后进行法律适用问题的研究，并给出对应的结论。

3) 首都检察案例

基层院人员将本院某案件的材料整理为案例，需要通过此系统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发出请示，由法律政策研究室对请示受理后进行案例的研判，最终给出是否确定为首都检察案例的结论。

（3）系统基础情况

系统现有数据量约 8G；

2、检察办案支撑平台刑事出庭能力培养

（1）业务需求

刑事出庭能力培养系统，是具有预约观摩、评价体系的应用系统，是检察院为提升公诉人自身职业素养建设的主要业务系统，供各检察院公诉人员使用，目标是在应用出庭管理系统的同时，使公诉人了解自身出庭存在的不足，观摩学习其他公诉人的优点、亮点，总结归纳出庭观摩经验，加强自身能力，提高业务素质，从而达到公诉团队的整体提升。

（2）功能需求

刑事出庭能力培养系统功能主要包括出庭信息发布、预约观摩管理、庭后信息确认、首页展示、总榜、历史榜单、个人中心、出庭百科馆、出庭公诉圈功能。

（3）系统基础情况

系统现有数据量约 1.6G;

3、队伍建设应用平台法警履职

（1）业务需求

市院法警处需要统计各分院及区县院的警务履职情况，并在每年年中、年底将统计数据上报给最高检。市院为及时对履职情况进行登记管理，本系统的目标提供一个数据填报及统计的平台。

（2）功能需求

队伍建设应用平台功能主要包括登录模块、履职情况登记、履职情况查看、履职情况统计、履职情况退回、履职情况检察基准、退回履职情况表功能。

（3）系统基础情况

系统现有数据量约 600M;

4、北京检察网（等保三级）

（1）业务需求

北京检察网是北京市检察机关对外提供信息公开、工作动态展示及便民检察服务的窗口，主要分为网站前台及后台管理两大部分。网站前台主要包括北京检察网、网上检察服务中心、4个分院门户网站及17个区县院门户网站，以图片、文字、视频等多种方式进行检察工作动态展示，对检察院组织机构设置、工作报告、预决算等信息进行公开，同时提供网上检察服务、公开招聘、人民代表监督交流等。

（2）功能需求

北京检察网主要划分网站前台和网站后台管理两部分功能。

网站前台分为京检网首页和分院基层院网站，京检网首页主要包括热点专题、热点新闻、网上检察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公示公开等文章栏目、特色专题、市院领导、滚动新闻、检务公开、其他功能入口、链接、浮窗、网阵等功能；分院基层网站主要包括图片新闻、热点新闻、网上检察服务中心、文章列表栏目、专题栏目、滚动新闻、检务公开、功能入口、浮窗、网阵等功能。

网站后台管理主要是对网站内容维护及网上检察服务处理功能，主要包括登录功能、新闻发布、模块管理、系统管理、检律协作线上移送、网上检察服务中心、公开招聘、留言板等功能。

（3）系统基础情况

系统现有数据量约 1.4T;

5、安全服务

本项目需租用政务云（扩展云），政务云（扩展云）网络设计需与政务云（基础云）保持一致，根据采购人需求云主机支持设置北京市检察工作网统一规划要求，供应商应针对如何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接入北京检察工作网的技术方案进行详细设计，全力保障本项目建设系统的部署调试工作。供应商使用的政务云（扩展云）租用具体需满足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 （1）需租用基础软件支撑服务“信创操作系统”15套；
- （2）安全服务“主机杀毒服务”15套；“主机安全加固、主机防护”各10套；“云端抗DDOS服务”1套；“网页防篡改服务”2套；
- （3）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主机日志分析、主机漏洞扫描”各10套；“数据库审计服务”6套；
- （4）加密服务“签名验签服务、密钥管理服务、数据加密服务、虚拟密码机（VSM）服务、VPN安全通道服务、客户端密码认证设备服务（根据运维、使用人员数量提供）、国密浏览器服务（根据运维、使用终端数量提供）、政务云Ipsec国密接入服务、Ipsec国密接入网关”各1套。
- （5）政务云平台需提供满足网络管理应用杀毒软件管理端部署要求的信创云主机一台。云主机配置不低于：CPU8核（不低于2.6GHz）；内存：8GB；硬盘：200GB。

以上扩展服务所有类别服务租用期限12个月。

6、互联网杀毒软件安装部署

配合在互联网环境安装部署网络杀毒系统，包括200个杀毒客户端安装和1套服务端部署安装。

7、项目进度计划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及日程安排。

8、技术支持与质量保障

供应商应针对系统使用与运维需要，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以及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实时技术支持保障

供应商需要提供本项目自设计开始贯穿整个建设实施全生命周期的建设、咨询指导响应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和远程支持响应服务。

（2）故障响应

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落实责任，在2小时内协调相关责任方为采购方提供维修服务、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3）热线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热线电话、E-mail、传真、网站等途径，响应采购方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问题，并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方有权根据需要局部调整变更需求，需求变更的调整在现有需求的10%之内，则视同包含在项目需求之中，不做合同和工期调整，仅按照需求调整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9、安全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供应商在对本次项目中等级保护三级软件系统的开发过程中，需依据商用密码相关标准规范和《密码应用方案》对系统进行同步改造，确保改造后的系统能够正确调用安全服务，满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协助采购人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系统验收时，供应商须承诺根据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应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对系统测评范围内未定级、未备案、应变更的系统，须协助采购人形成定级及备案相关材料、组织专家评审会、完成定级备案等服务工作。

（1）信息收集

通过访谈、文档审查、工具检测等方式调研和收集信息系统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情况、管理现状、技术现状、业务系统现状等，了解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和安全措施。

（2）漏洞扫描与评估

运用专业的漏洞扫描工具进行全面的漏洞扫描，探测网络、主机、应用层面的潜在漏洞。在获取漏扫结果后，应对其威胁性进行验证，并评估安全防御体系的有效性。

（3）安全测评

结合漏洞扫描结果和相关信息，进一步分析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功能的整体相关性，从整体对信息系统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分析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威胁和潜在的风险。

（4）编制测评报告

编制测评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测评项目概述、被测信息系统情况、等级测评范围与方法、单元测评、整体测评、测评结果汇总、风险分析和评价、等级测评结论等。

（5）制定整改措施

根据测评结果，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修复漏洞建议、安全策略调整方案、系统安全防护体系整改方案、应用软件加固建议等，整改措施要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四、售后及培训要求

1、售后

(1) 总体要求

自项目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后进入工程质保期，时间为2年。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建立独立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组织，应提供该组织的分工安排、详细的人员组成情况等，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与管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现场技术支持、重要文档更新等工作。软件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及时解决所出现的各种问题。

2、培训

(1) 成交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现场对软件使用进行现场技术培训。

(2) 培训内容：软件原理介绍、软件的操作、日常使用维护等。

(3) 培训人员：程序员、技术负责人或相关的人员。

(4) 培训时间：安排在验收时进行，具体与采购人沟通后确认。

五、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工程建设工作的业务性质，针对本项目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一名，需具备中间件（TAS 应用中间件软件）、数据库（人大金仓）、操作系统（银河麒麟）相关的信创原厂商认证证书，以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CISP 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等。全程负责项目软件适配、数据迁移和系统模块调优部署上云和工作对接等工作，确保工作按照采购人的技术要求顺利实施。

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外至少配置5人，结构配置合理。其中团队成员分别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等证书，共同完成本项目的软件开发工作及相关服务工作。

六、交货时间及地点（服务期限）

1、交货（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2、交货（服务）地点：北京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验收服务要求

1、试运行

项目通过初验合格之日起，即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不低于1个月，在试运行期间，中标方需组织各用户进行系统培训（含培训计划、培训手册、培训方案、人员配备），须达到用户熟悉系统的各项功能操作的要求，并出具相关用户培训记录单；在试运行期间中标方须对试运行出现的问题进行修改或完善，直到系统达到稳定运行，并出具由采购人、中标方、监理方三方书面确认的《试运行报告》，即视为系统通过试运行。

2、初验

项目初步验收由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完毕并投入运行后提出申请，经监理单位批准后，呈报采购人组织完成。

3、终验

初验合格试运行结束后，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和监理单位共同组成终验小组，按照项目终验流程及要求进行最终验收。系统终验以“政务信息系统替代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为准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书。

八、保密及知识产权要求

1、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2、知识产权要求

（1）采购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方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它资料。

（2）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3）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九、付款方式

1、付款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系统初验合格后，采购

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03包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信息系统建设工程监理	1	项	无

二、项目背景或简况

本项目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实际出发，立足当前，着眼发展，对检察办案应用平台法律政策研究、检察办案支撑平台刑事出庭能力培养、检察队伍建设应用平台法警履职、北京检察网等4个系统进行信创适配改造，构建高效基础环境，稳步实现新旧系统之间的业务衔接和数据迁移，系统重塑新时代数字检察支撑与保障能力。

拟监理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以下三部分：

1. 应用软件适配，包括检察办案应用平台法律政策研究、检察办案支撑平台刑事出庭能力培养、队伍建设应用平台法警履职、北京检察网等4个系统。将应用系统与历史协同数据迁移到市级政务云信创环境中，针对应用支撑层和基础支撑层（操作系统、应用中间件、数据库系统等）进行适配性改造与测试，确保稳定运行。
2. 必需的配套产品购置，包括数据库软件8套、中间件产品7套、网络管理应用杀毒软件1套（管理端1个、客户端200个）。
3. 开展集成、规划设计、监理、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等工作。

三、服务要求

本项目按照信息技术服务监理国家标准GB/T 19668实施监理工作，对项目启动、项目实施、初步验收、试运行、最终验收等进行全过程监理。

1、监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监理招标的内容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政务信息系统替代项目所进行的全过程监理，主要包括四项控制、两项管理和一项协调。即：质量控制（含内容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信息管理、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同时根据项目特点还包含安全保密管理相关内容。

1) 监理机构及工作条件

监理单位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使用采购人所提供的设施。

监理机构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

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2) 监理机构人员要求

监理人员构成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其他监理团队成员构成。监理人员应各尽其责，监理单位应保证其机构人员在监理过程中的稳定，如需调整，应经采购人同意，调整后应予以书面通知。

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 6 年及以上信息系统监理经验（以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签发时间为准），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现场总监代表需具有 5 年及以上信息系统监理经验（以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签发时间为准），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总监代表必须全程驻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其他监理团队成员需为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信息系统监理经验，善于沟通，不得擅离职守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正确的工作态度，能对其职责范围内遇到的问题提出完整的解决思路和解决方案。

监理团队所有成员无犯罪记录或不良从业记录。

2、监理规划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规划，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3、监理工作范围

本次招标的监理范围包括：依据合同及技术协议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监理单位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

四、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最终验收后，成交供应商需驻场一人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投入使用申请、设备资产入库以及档案文件归档工作。在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继续对采购人项目审计、备案、项目遗留内容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提供支持，并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应保管期限做好相关档案的归档工作。

五、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监理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2、监理工作地点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六、验收服务要求

按照信息技术服务监理国家标准 GB/T 19668 和采购人的要求，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和协调各服务项目的验收工作，邀请信息工程相关领域专家，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相关技术规范对项目工程、技术、文档、财务进行验收。确保验收过程和验收成果符合《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被监理项目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被监理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八、其他相关要求

1. 监理单位有责任为采购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各实施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 由于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项目管理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实施单位整改，直至下达停工令。如实施单位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 如果实施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

5. 如果因监理单位监督不力，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要向采购人赔偿实施单位造成的损失。

6、监理单位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采购人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购人。

04包

一、采购清单

1、软件测评服务

序号	系统名称	备注
1	检察办案应用平台法律政策研究	
2	检察办案支撑平台刑事出庭能力培养	
3	队伍建设应用平台法警履职	
4	北京检察网	依据《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对系统性能、功能、可靠性、易用性等进行测试。

2、安全测评服务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旧证)或《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新证)。

序号	系统名称	备注
1	检察办案应用平台法律政策研究	
2	检察办案支撑平台刑事出庭能力培养	
3	队伍建设应用平台法警履职	依据信息系统风险评估和等级保护要求，对系统的威胁性、脆弱性、合规性开展安全测评。

二、项目背景或简况

本项目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实际出发，立足当前，着眼发展，对检察办案应用平台法律政策研究、检察办案支撑平台刑事出庭能力培养、检察队伍建设应用平台法警履职、北京检察网等 4 个系统进行信创适配改造，将应用系统与历史协同数据迁移到市级政务云信创环境中，针对应用支撑层和基础支撑层（操作系统、应用中间件、数据库系统等）进行适配性改造与测试，确保稳定运行。项目建成后，将为上述系统构建高效基础环境，稳步实现新旧系统之间的业务衔接和数据迁移，系统重塑新时代数字检察支撑与保障能力。

三、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的软件测评、安全测评。

1.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软件测评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系统设计文档中提出的测试需求范围，依据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对被测系统进行软件测试，发现并反馈软件存在的缺陷，在完成测试后出具软件测评报告。

软件性能测试根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中的性能要求，针对测试需求点进行逐个测试，保证系统性能满足需求规格说明书的要求。包括基准测试、并发测试、在线测试。

可靠性测试是对系统的成熟性、可用性、容错性、易恢复性等进行测试，对出现用户接口错误、程序自身逻辑错误、系统或网络资源可用性引发差错情况下的软件继续运行能力进行测试检查，并对系统的数据保存和恢复能力进行测试。

易用性测试对系统的可辨识性、易学性、易操作性、用户差错防御性、用户界面舒适性、易访问性进行测试，对系统的易用性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用户手册等文档检查，对用户文档集的完备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进行测试检查，提高用户文档集的质量。

2.2 安全测评

依据信息系统风险评估和等级保护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2449-

2018)、《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等标准, 对系统的威胁性、脆弱性、合规性开展安全测评, 在完成测评后出具安全测评报告, 并提供安全改进建议。通过安全测评工作的落实, 使信息系统安全现状符合我国法律、制度的规定。

2.3 测试实施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时间计划、测试周期、实施地点等), 在项目实施计划由采购人确定后, 供应商进入实施阶段。

(2) 供应商应依据项目合同和项目进度安排确定测试内容和测试关键点, 制定详细的测试计划和测试方案, 设计测试用例, 并经采购人确定后进入具体测试实施阶段。

(3) 供应商应依据合同条款及相关标准分阶段向采购人提交测试文档。

(4) 供应商应在测试过程中, 制定缺陷管理方案, 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交缺陷报告。对调整后的系统提供回归测试。

(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第三方测试报告, 该报告的内容包括测试结论、详细测试结果描述以及软件的测试环境描述等。

(6) 供应商应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保证测试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实施。

(7) 供应商须拥有完善的技术保障服务体系, 能够为采购人提供统一快捷的技术保障服务。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免费提供电话、E-Mail 技术支撑等方式。

3. 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组织一个专业化的团队来执行本项目。

该团队需具备有经验的测试工程师, 充分理解应用系统需求; 熟悉软件测试; 具有相应的信息技术软件检测基础理论的专业知识; 接受过软件、硬件和网络技术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接受过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专门教育, 具备知识产权意识, 确保采购人利益和机密不被泄漏。

供应商需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 全程负责本项目测试工作。项目负责人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 并同时具备软件测评相关高级职称证书; 具有预见和应对项目风险能力; 具有3个及以上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测评工作经验。

团队其他成员配置要求: 组建不少于10人的技术团队, 且团队成员中需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CISE)、软件评测工程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信息安全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等相关资质。

四、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最终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继续对采购人项目审计、备案、项目遗留内容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提供支持，并配合档案部门进行归档工作。

五、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实施时间：自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起，45 天内完成。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验收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测评报告》《安全测评报告》等。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八、其他要求

本项目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01包

(一)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本合同乙方指：_____。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根据最高检、北京市相关要求，结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政务信息系统现状，在已获批的项目申报材料基础上，开展项目架构设计、功能设计、软硬件设备配置等工作，并配合完成实施阶段相关技术服务。

三、工作结果交付

工作成果为《政务信息系统替代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工作成果需满足项目全部建设需求。

四、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成果《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务信息系统替代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后续配合完成实施阶段相关技术服务，直至项目完成最终验收止。

五、付款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系统初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六、售后服务

项目最终验收后，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文档归档及政数局备案工作。在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继续配合甲方完成文件归档、项目审计、备案、项目遗留内容等方面的工作，并提供咨询支持。

七、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货物或技术服务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按甲方实际损失的金额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2、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并且同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十、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十一、转让和分包

依据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 1.4、“甲方”指_____。
- 1.5、“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1.6、“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磋商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响应文件中的规定。
-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2.1.3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2.2 合同资料

-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

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5.2 本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共同所有。

2.6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6.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磋商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履约保函期限与服务期限相同。

2) 银行支票。

2.6.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4、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5、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

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并且同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0.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 (1)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 成交通知书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副本__份，甲乙双方各__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三) 合同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服务名称)经(代理机构)以_____号磋商文件在国内_____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 (含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4、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 _____

地点: 按甲方要求执行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名 称: (公章) 名 称: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账 号:

02包

（一）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本合同乙方指：_____。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应用软件开发及安全服务两部分，实现对检察办案应用平台法律政策研究系统、检察办案支撑平台刑事出庭能力培养系统、检察队伍建设应用平台法警履职系统、北京检察网等4个系统的软件适配、数据迁移和系统模块调优部署上云。

三、工作结果交付

1、达到预期功能、性能以及验收要求的检察办案应用平台法律政策研究系统、检察办案支撑平台刑事出庭能力培养系统、检察队伍建设应用平台法警履职系统、北京检察网等4个系统。系统须完成历史数据迁移，通过安全测评及软件测评，其中北京检察网须需依据商用密码相关标准规范和《密码应用方案》正确调用安全服务，满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协助采购人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2、政务信息系统替代项目扩展云租用采购的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加密服务，同时需确保与基础云的兼容性。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五、付款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系统初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六、售后服务

(1) 总体要求

自项目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后进入工程质保期，时间为 2 年。

乙方需为本项目建立独立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组织，应提供该组织的分工安排、详细的人员组成情况等，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与管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现场技术支持、重要文档更新等工作。软件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及时解决所出现的各种问题。

2、培训

(1) 乙方负责在甲方现场对软件使用进行现场技术培训。

(2) 培训内容：软件原理介绍、软件的操作、日常使用维护等。

(3) 培训人员：程序员、技术负责人或相关的人员。

(4) 培训时间：安排在验收时进行，具体与甲方沟通后确认。

七、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货物或技术服务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按甲方实际损失的金额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2、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一旦达

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并且同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十、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十一、转让和分包

依据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 1.4、“甲方”指_____。
- 1.5、“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1.6、“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磋商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响应文件中的规定。
-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2.1.3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2.2 合同资料

-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

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5.2 本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共同所有。

2.6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6.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磋商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履约保函期限与服务期限相同。

2) 银行支票。

2.6.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4、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5、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

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并且同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0.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 (1)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 成交通知书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副本__份，甲乙双方各__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三) 合同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服务名称)经(代理机构)以_____号磋商文件在国内_____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 (含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4、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 _____

地点: 按甲方要求执行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名 称: (公章) 名 称: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账 号:

03包

（一）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本合同乙方指：_____。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政务信息系统替代项目所进行的全过程监理，主要包括四项控制、两项管理和一项协调。即：质量控制（含内容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信息管理、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同时根据项目特点还包含安全保密管理相关内容。

三、工作结果交付

按照信息技术服务监理国家标准 GB/T 19668 和甲方的要求，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和协调各服务项目的验收工作，邀请信息工程相关领域专家，依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相关技术规范对项目工程、技术、文档、财务进行验收。确保验收过程和验收成果符合《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五、付款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被监理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被监理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六、售后服务

项目最终验收后，乙方需驻场一人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投入使用申请、设备资产入库以及档案文件归档工作。在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乙方应继续对甲方项目审计、备案、项目遗留内容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提供支持，并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应保管期限做好相关档案的归档工作。

七、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货物或技术服务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按甲方实际损失的金额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2、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并且同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十、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十一、转让和分包

依据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 1.4、“甲方”指_____。
- 1.5、“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1.6、“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磋商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响应文件中的规定。
-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2.1.3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2.2 合同资料

-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

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5.2 本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共同所有。

2.6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6.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磋商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履约保函期限与服务期限相同。

2) 银行支票。

2.6.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4、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5、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

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并且同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0.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 (1)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 成交通知书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副本__份，甲乙双方各__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三) 合同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服务名称)经(代理机构)以_____号磋商文件在国内_____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 (含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4、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 _____

地点: 按甲方要求执行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名 称: (公章) 名 称: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账 号:

04包

（一）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本合同乙方指：_____。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1.软件测评

乙方按照甲方系统设计文档中提出的测试需求范围，依据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对被测系统进行软件测试，发现并反馈软件存在的缺陷，在完成测试后出具软件测评报告。

软件性能测试根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中的性能要求，针对测试需求点进行逐个测试，保证系统性能满足需求规格说明书的要求。包括基准测试、并发测试、在线测试。可靠性测试是对系统的成熟性、可用性、容错性、易恢复性等进行测试，对出现用户接口错误、程序自身逻辑错误、系统或网络资源可用性引发差错的情况下软件继续运行能力进行测试检查，并对系统的数据保存和恢复能力进行测试。

易用性测试对系统的可辨识性、易学性、易操作性、用户差错防御性、用户界面舒适性、易访问性进行测试，对系统的易用性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用户手册等文档检查，对用户文档集的完备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进行测试检查，提高用户文档集的质量。

2.安全测评

依据信息系统风险评估和等级保护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2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等标准，对系统的威胁性、脆弱性、合规性开展安全测评，在完成测评后出具安全测评报告，并提供安全改进建议。通过安全测评工作的落实，使信息系统安全现状符合我国法律、制度的规定。

三、工作结果交付

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测评报告》《安全测评报告》等。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测评之日止。

五、付款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六、售后服务

项目最终验收后，乙方应继续对甲方项目审计、备案、项目遗留内容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提供支持，并配合档案部门进行归档工作。

七、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货物或技术服务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按甲方实际损失的金额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2、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

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并且同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十、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十一、转让和分包

依据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 1.4、“甲方”指_____。
- 1.5、“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1.6、“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磋商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响应文件中的规定。
-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2.1.3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2.2 合同资料

-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

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5.2 本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共同所有。

2.6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6.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磋商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履约保函期限与服务期限相同。

2) 银行支票。

2.6.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4、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5、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

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并且同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0.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 (1)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 成交通知书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副本__份，甲乙双方各__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三) 合同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服务名称)经(代理机构)以_____号磋商文件在国内_____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 (含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4、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 _____

地点: 按甲方要求执行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名 称: (公章) 名 称: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04 包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旧证）复印件或《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新证）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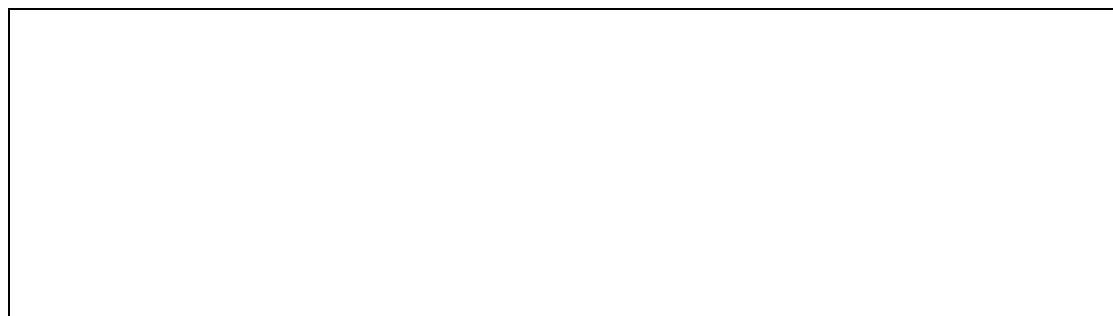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总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其他

如：服务方案、承诺及其他相关材料等（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总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